

法規名稱:(廢)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為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,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 列預算,以獎勵或補助公設民營、委託服務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獎助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身心障礙者,貢獻其知識、經驗,擴大社會參與。
- 二、補助法人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、文康、育樂活動。
- 三、補助製作口述影像、錄影帶及錄音帶。
- 四、定期公開表揚傑出之身心障礙者。
- 五、定期公開表揚對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,著有績效之立案社 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- 六、獎助參與各項國際性身心障礙才藝表演或競賽活動。

第 4 條

新聞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補助或透過廣播、電視、電影、報刊、圖書、網路等方式,宣導介紹 傑出身心障礙者之奮鬥過程及表彰其典範。
- 二、對於審查合格之有才藝身心障礙者,得優先推介至電視、電影、報刊 、圖書單位工作或開闢專題(欄)。
- 三、安排有才藝身心障礙者展示演出或參與公益活動。
- 四、協調電視公司或傳播錄影帶公司於影視作品中增列中文字幕及解說。
- 五、對於展示或演出活動不適合以字幕呈現者,至少安排一場手語翻譯服 務,並公告週知。
- 六、協調電視公司或公共電視開辦手語節目。



- 七、對協助推動豐富身心障礙者之廣播、電視、電影、報刊、圖書文化等 媒體製作或出版單位,應予公開表揚。
- 八、補助視障出版品製作及視障資訊系統之建置。
- 九、協調或補助廣播媒體以副載波方式提供視障者專用資訊傳播管道。

第 5 條

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獎勵特殊教育研究、著作及圖書出版。
- 二、補助身心障礙者所組之藝文團體從事公益表演及展示,並優先安排或 提供表演場地。
- 三、輔導各公共圖書館提供視覺障礙者查閱書籍之輔助器材、有聲及視聽 等相關服務。
- 四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才藝研習、進修活動。

第6條

文化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表彰從事文化、文藝創作之傑出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整合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各類身心障礙文藝團體於文教設施演出。
- 三、協調或提供場地予有才藝身心障礙者展示或演出。
- 四、獎勵績優身心障礙者參加國際性文化、特殊才藝比賽或交流表演。
- 五、舉辦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,並優先安排座位。
- 六、建立有才藝之身心障礙團體資訊。
- 七、獎勵對文化、文藝創作研究及身心障礙才藝表演之績優個人或團體。
- 八、整合、建立藝文資訊並廣為宣傳。

第 7 條

體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。
- 二、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購置運動器材及設備。
- 三、舉辦或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競賽、體育活動、健康休閒研習 活動。
- 四、加強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、教練及其他運動人才培訓。
- 五、獎助或表揚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之績優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及教練。
- 六、研發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之軟硬體設施。



七、鼓勵有關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設施之學術研究。

第 8 條

政府主辦之各項藝文、表演、體育或娛樂活動,應於售票前十日,預留名額予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購。

前項名額之比例、場次、座次、區位及其他申購條件,由主辦機關決定之

第 9 條

辦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措施時,主辦機關得視其性質會商各目的 事業相關機關,必要時得請求協助或共同參與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